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陆建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研究员，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浙江中源电气公司，任工程师；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任高级研究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服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述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1	1	0

2024年度，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地调查和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2024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并审议相关事项。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就审计情况、审定后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审计后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相关事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阅读资料、电话、会谈沟通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法》等各类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切实增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2024 年 11 月参观了公司最新产品研发会，对公司差异化技术的发展、产业链协同、智能化建设进行深入调研，并结合显示行业与市场变化趋势和竞争态势，充分运用自身在显示行业多年的专业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与应用市场等相关工作提出了指导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沟通，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一致，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前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 差异化技术创新与细分市场需求趋势的匹配性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进行差异化技术创新升级，持续加强在动态隐私防窥、触控一体化、氧化物、Mini LED、健康护眼显示、TED 低功耗、电子纸、ESG 显示、HUD 抬头显示、三维立体显示等技术方面的储备，将显示领域技术赋能更多应用场景和产品，满足市场高阶化、多元化、客制化需求，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

层的沟通，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我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建钢

2025 年 4 月 25 日